

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(2026年第3批次)

用
户
需
求
书

公开选取人：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

日期：2026年4月

一、技术服务单位资格条件

1、报告单位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、报名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
3、报名企业需承诺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括

1. 项目名称：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2026年第3批次）。

2. 建设单位：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陆丰市潭西镇、甲东镇和湖东镇

4. 服务时限：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，并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成果，按委托方时限要求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。并将最终审定的批复成果交还选取单位。

5. 服务内容：对位地陆丰市潭西镇、甲东镇和湖东镇共三个项目，面积4448平方米，即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2026年第3批次）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编制监测方案及调查报告，依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，并组织专家对场地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。

三、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- ①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规章。
- ②规划设计团队必须健全、专业，总设计工程师代表必须具备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质，整个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。
- ③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单位沟通联络，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。

2. 技术要求

承担监测任务的机构要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。为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服务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需符合相关技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3. 工期要求

中选签订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工作。

4. 验收要求

完成成果，提交项目成果需向甲方提供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报告文件。

四、服务费用付款方式

1. 服务金额：本项目以人民币计价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费、会务费、各项税费等）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总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97372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



整），报价下浮率为 0%-5%，实际技术服务费=预算价×（1-中标下浮率）。

2. 费用说明：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2026 年第 3 批次）服务费暂定价为 197372.00 元，报价下浮率为 0%-5%，实际技术服务费=预算价×（1-中标下浮率），并最终经市政府批复为准（含税，项目包干价），上述费用应包括中选至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无论是否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。

3. 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，完成指定的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一次性支付 100%服务费。中选单位提交等额发票，向选取单位申请合同款项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1. 保密范围：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，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；

2. 保密涉及人员：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两年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1）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（2）检测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材料、环境等，由中选单位自行负责；

（3）中选金额为暂定价，仅作参考，不作为合同签定价，并最终经市政府批复为准（含税，项目包干价），上述费用应包括中选至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无论是否在公开选取文件中

是否有提及；

(4) 项目检测过程中，中选单位要承担项目检测内容或服务费用减少的风险；

(5) 中选单位有隐瞒事实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；未按规定程序、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；服务态度恶劣，服务质量差的；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意见的；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的；与项目建设单位、方案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，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